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大学生公寓 床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7月)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大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PLH2025-12号

采购人：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丰都街道办民航大道66号

联系人： 潘老师 联系电话： 0859-3655019

代理机构： 贵州普利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街道明珠大道与花桐路交界处碧桂园，
印象花溪23栋1单元13层2号(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联系人： 魏仪琳、罗润甜、严壮壮 联系电话： 15186972005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5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大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大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本企业近壹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近壹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注：1）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2）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的红色公章】；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①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 00:00至2025年 月 日 23:59。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额（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联系人:潘老师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丰都街道办民航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859-3655019

2. 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普利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仪琳、罗润甜、严壮壮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街道明珠大道与花桐路交界处碧桂园,印象花溪 23 栋 1 单元 13 层 2 号(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联系电话:15186972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仪琳、罗润甜、严壮壮

电话:15186972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丰都街道办民航大道66号 联系方式:0859-3655019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普利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街道明珠大道与花桐路交界处碧桂园,印象花溪23栋1单元13层2号(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项目联系人:魏仪琳、罗润甜、严壮壮 联系电话:15186972005、0851-85760650
3	项目名称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大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
6	最高限价	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大学生公寓床的送货、安装工作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验收标准、规范	本项目货物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合格验收标准。
1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供货结束、安装及验收合格后,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并签字同意后供应商出具全部货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6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供应商若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13	供应商资格要	1、一般资格要求:

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p> <p>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本企业近壹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p> <p>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近壹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注：1）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2）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书面声明，格式附后）；</p> <p>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	---

		<p>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p> <p>①特殊资格要求: 无;</p>
14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按金额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品的装卸车、现场搬运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包装费用、交通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采购人除支付中标(成交)价格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15	投标文件格式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格式)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供应商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站(网址:http://qxnzggzyjyzx.cn/)“下载中心”发布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标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及上传等。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出现技术问题,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咨询电话: 0859-3120751, 技术支持 QQ: 2442237329。</p> <p>c、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名称及地址)网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p>
1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p>

		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再受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络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9	开标程序	<p>因本项目采用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金州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金州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提前进入金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金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p>

	<p>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可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qxn.gov.cn/qxnztb/infodetail/?infoId=3e8df6fe-431d-4b14-905b-067bed6603d3&categoryNum=011 下</p>
--	--

		<p>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8805998000。</p>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p>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合同授予	<p>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p> <p>2、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p> <p>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p> <p>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p> <p>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p> <p>3.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复审确认的。</p>
24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p>招标代理服务费：15200.00 元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再单列。</p>
27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为制造业。 2、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p>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上发布。</p>
29	<p>“采购人”（或称“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本项目的采购人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p> <p>“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成交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响应服务成交后，即为“成交人”，或称“成交企业（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p> <p>“授权代表”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招标方式、交货方式及质量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方式：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交货期：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验收标准、规范：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

1.5.1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1.5.2 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投标。为证明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公司章程和公司架构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至其他单位承包。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需求、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件和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三、发布采购公告

3.1 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3.2 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获取采购文件

4.1 获取时间：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获取方式：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售后不退）。获取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开标后到贵州普利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具，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街道明珠大道与花桐路交界处碧桂园，印象花溪 23 栋 1 单元 13 层 2 号（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联系人：魏仪琳、罗润甜、严壮壮，联系电话：15186972005。

4.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2) 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五、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格式

6.1.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1.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1.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6.1.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2 签署与封装

6.2.1. 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6.3 响应文件组成

6.3.1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货物类响应文件。

6.3.2 组成：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6.4 投标报价和货币

6.4.1 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只接受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可变、可选择的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6.4.2 有关货物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相关税费。

6.4.3 有关货物的报价应包括相关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6.4.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递交响应文件

7.1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递交地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供应商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提供采购文件期限，并予公告。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八、开标、资格审查

8.1 开标流程：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

1.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2.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

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8.2 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评审

9.1 评标程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正文”

9.2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供应商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出具书面承诺函。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十、发布成交公告

10.1 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证明书。

10.2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10.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再受理。

10.2.2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2.3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普利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街道明珠大道与花桐路交界处碧桂园,印象花溪 23 栋 1 单元 13 层 2 号(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联系人： 魏仪琳、罗润甜、严壮壮 联系电话： 15186972005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15200.00 元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须对以上收费标准做出书面保证。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2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11.3 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普利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532100710000903

开 户 行：贵阳银行南厂路支行

十二、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12.1 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2 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其他

13.1 补充条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2 中标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13.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9-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20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	------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

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000000.00	元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报价评审	是	30
4	技术评审	否	10
5	商务评审	否	6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本企业近壹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近壹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注：1）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2）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
5	经营资格审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6	经营资格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条款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最低投标报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p>1. 结合供货期要求，提供详细的生产方案（生产方案包含：原材料保障、生产人力安排、生产机具保障）（2.5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生产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2.5分）</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2) 投标人提供的生产方案含有以下几点得（1分）；</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3) 投标人提供的生产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需求相违背的0分。</p>	10分

		<p>2. 结合供货期要求，提供详细的运输方案（运输方案包含：运输方式、运输应急、安全保障）（2.5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2.5分）</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如堵车、车辆事故等），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2) 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含有以下几点的得（1分）；</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3) 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需求相违背的0分。</p> <p>3. 结合供货期要求，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安装方案包含：工人管理、安装物料清单、安装应急保障）（2.5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2.5分）；</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2)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含有以下几点的得（1分）；</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3)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的0分。</p>	
--	--	---	--

		<p>4. 结合供货期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包含：质量管理、项目实施人员分工管理、后勤保障）（2.5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2.5分）；</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含有以下几点的得（1分）；</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的0分。</p> <p>注：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供应商按采购清单、要求技术参数的规格、式样、材质进行图解逐一响应，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得35分。带“▲”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非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如供应商虚假参数应标，经核查属实的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处理。</p>	35分
2	技术检测要求	<p>（1）供应商提供连体公寓床检测报告符合以下检测要求的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不全或检测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p> <p>注：①连体公寓床检测要求：包含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至少包含铅、</p>	10分

		<p>镉、铬、汞、锑、钡、硒、砷）、塑料邻苯二甲酸酯、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PCP）、甲醛释放量以上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②检测报告须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单位出具。</p> <p>（2）供应商提供公寓椅检测报告符合以下检测要求的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不全或检测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p> <p>注：①塑料椅检测要求：包含椅坐背重量、塑料硬度、可迁移元素（至少包含铅、镉、铬、汞、锑、钡、硒、砷）的含量、塑料邻苯二甲酸酯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②检测报告须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单位出具。</p>	
3	业绩证明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的核心产品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招标采购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不计分，满分 6 分。</p>	6 分
4	响应性承诺	<p>1. 供应商承诺在质量保质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时间为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场进行修复或更换。提供每年至少 1 次到项目现场进行售后回访维护。承诺提供上述服务的得 5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9 分
5	政策性加分	<p>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p> <p>（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仅限以下类别可加分：公寓床（金属家具类）、公寓椅（家具类）、单人铁床（金属家具类）、钢木书</p>	5 分

		<p>桌（钢木家具类）和钢制衣柜（金属家具类）。</p> <p>（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分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加以确认，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质量标准	
5	备注	

第二节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审原则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4.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7.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

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2) 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4)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百分制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品目中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5)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6)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7)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享有的权利：

- ①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②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③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④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承担的义务：

- ①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③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④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询标与澄清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2)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定标原则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招标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未提供报价明细的；
7.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书面保证或书面声明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三节 评标办法附件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得低于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后报 价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2						
3						
4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委员会（签名）：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大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每套人数	床位数	单价/元	备注
1	三人位6 人间连 体公寓 床	三人位连体公寓床*1 张	套	514	3	1542	5836.58	含制作、 送货及安 装
		公寓椅*3 张						
		预埋式强电排插(双排 五孔)*3 个						
2	二人位4 人间连 体公寓 床	二人位连体公寓床*1 张	套	254	2	508	3891.05	
		公寓椅*2 张						
		预埋式强电排插(双排 五孔)*2 个						
3	无障碍2 人间单 人床	无障碍房间单人床*1 张	套	6	1	6	1945.53	
		无障碍房间书桌书架 及衣柜*1 个						
		公寓椅*1 张						
合计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三人连体公寓床、公寓椅。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大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参数

六人间室内布置图



三人位连体公寓床参考图



六人间三人位连体公寓床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		钢架部分 （规格：5990mm*1180mm*2100mm（±5mm））
1	边立柱	采用多边形型材管，选用国标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轧制而成闭口咬合型管材，钢管接口三层叠压咬合：咬合面宽≥13mm；咬合压紧后高度≥5.0mm；成型后截面尺寸为：长 88mm*宽 76mm（±2mm），管材裸净厚≥1.2mm；管材≧三面均有凸起等弧圆边加强筋，一面为平面，便于焊接床横管；立柱上下均采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	中立柱	采用多边形型材管，选用国标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轧制而成闭口咬合型管材，钢管接口三层叠压咬合：咬合面宽≥13mm；咬合压紧后高度≥5.0mm；成型后截面尺寸为：长 88mm*宽 76mm（±2mm），管材裸净厚≥1.2mm；管材≧三面均有凸起等弧圆边加强筋，一面为平面，便于焊接床横管；立柱上下均采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3	前床厅	采用多边形型材管，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裸净厚≥1.2mm，成型后截面尺寸为≧103*40 的闭口 P 型管，管材设计安装床铺板的直角台阶；正面≧2 条内凹加强筋；下部为圆弧形防撞，下部设有加防撞条卡扣内凹弧筋 2 条；经轧压线辊压成型

		增加抗扭矩，金属件外观焊接件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涂层中不含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
4	后床厅	采用多边形型材管，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裸净厚 $\geq 1.2\text{mm}$ ，成型后截面尺寸为 $86*42$ 的闭口P型管，厚度为 $\geq 1.2\text{mm}$ 厚，管材设计安装床铺板的直角台阶；正面 ≥ 2 条内凹加强筋；下部为圆弧形防撞；经轧压线辊压成型增加抗扭矩，金属件外观焊接件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涂层中不含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
5	卡式连接件	▲挂件整体卡扣插入固定式，尺寸 $210\text{mm}*70\text{mm}*2.0\text{mm}$ （ $\pm 5\text{mm}$ ），挂件成半圆弧形与立柱外观完全吻合，整体卡扣插入固定式，表面平整光滑，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6	护栏	▲护栏长 $1400\text{mm}*380\text{mm}*32\text{mm}$ （ $\pm 5\text{mm}$ ），整体为钢木注塑；钢管直径 $\geq 28\text{mm}$ ，钢管厚度 $\geq 1.2\text{mm}$ ；木板厚度 $\geq 18\text{mm}$ ，注塑封边。左右上端带借力扶手实用性功能；左右下端均嵌入装饰板，用于遮挡部分床上用品及隐私和贴置学生信息卡；正面中心位置设校徽贴置位。
7	中立柱横梁	采用多边形型材管，管材裸净厚 $\geq 1.2\text{mm}$ ，管材采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形状为T字形，铺板放置无任何漏缝。
8	边立柱横梁	采用多边形型材管，管材裸净厚 $\geq 1.2\text{mm}$ ，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形状为L字形，铺板放置无漏缝。
9	边挡头、中挡头	顶部管材采用“D”形管，边长 $\geq 25\text{mm}$ ，管材裸净厚 $\geq 1.2\text{mm}$ ，中间镶嵌 $\geq 16\text{mm}$ 厚三聚氰胺板，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0	拉手中挡头	长 $\geq 370\text{mm}$ 、高 $\geq 335\text{mm}$ 、厚 $\geq 28\text{mm}$ ，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饰面板，厚度 $\geq 18\text{mm}$ ，采用一次成型注塑包边，将板材与钢管同时进行包裹，不变形、不脱落，经久耐用，四周无接缝及刃口，有手握扶手孔。
11	▲爬梯	▲爬梯立管采用 $\geq 40\text{mm}*20\text{mm}*1.2\text{mm}$ 的椭圆管，冷轧钢板踏板长度 $\geq 370\text{mm}$ ，踏板宽度 $\geq 80\text{mm}$ ，钢板厚度 $\geq 2.0\text{mm}$ 。踏板有防滑、夜光功能，爬梯上下均配有pp塑内塞。
12	后拉杆、侧下拉杆	采用 $\geq 40\text{mm}*20\text{mm}$ 矩形管，管材裸净厚 $\geq 1.0\text{mm}$ 。
13	床换	采用 $\geq 30\text{mm}*30\text{mm}$ 矩形管或D型管，管材裸净厚 $\geq 1.0\text{mm}$ ，每个床位 ≥ 5 根。
14	铺板	采用 $\geq 15\text{mm}$ 厚环保杉木铺板，无缝直拼，双面刨光，带加强筋，干燥处理，无甲醛。
二	书桌书架与衣柜	
1	书桌书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桌上书架长度$\geq 1150\text{mm}$，宽度$\geq 350\text{mm}$，桌面以上高度$\geq 950\text{mm}$，折边棱宽度20mm，书架背挡条高$\geq 80\text{mm}$。 2. ▲桌面规格$1150\text{mm}*600\text{mm}$（$\pm 5\text{mm}$），采用环保E1级$25\text{mm}$厚实木多层板，四周用聚丙烯（PP）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3. 桌下柜规格$\geq 350\text{mm}*400\text{mm}*720\text{mm}$，配置一抽屉一掩门，抽屉面板规格为$\geq 320\text{mm}*130\text{mm}$，配置2节镀锌滑轨；掩门规格为$\geq 320\text{mm}*480\text{mm}$；柜边条采用一次成型三折弯，窄边宽度$\leq 12\text{mm}$。掩门配置锁盒，ABS塑料一次性铸模成型，锁盒外观规格$\geq 75\text{mm}*55\text{mm}*35\text{mm}$，锁盒内斜$45$度隐藏式拉手，转座锌合金； 4. 脚垫采用PP料注塑防潮脚垫。

2	衣柜	<p>1. ▲双开门衣柜宽度$\geq 800\text{mm}$，深度$\geq 600\text{mm}$，高度$\geq 1700\text{mm}$，柜体均采用$\geq 0.6\text{mm}$厚冷轧钢板，柜门均采用$\geq 0.7\text{mm}$厚冷轧钢板；衣柜板材部件全部可拆装，柜体所有钢板部件采用卡扣和螺丝连接，衣柜内设置$\geq 800\text{mm} \times 250\text{mm}$活动隔板，柜体折边宽度$\geq 12\text{mm}$；柜体麻面哑光烟灰色，柜门瓷白色。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涂层中不含重金属（铅、镉、铬、汞）；金属喷漆涂层硬度$\geq 4\text{H}$；金属喷漆涂层附着力≥ 2级。</p> <p>2. 柜门，单门扇尺寸$\geq 1200\text{mm} \times 385\text{mm}$，衣柜右上角折弯$70\text{mm} \times 30\text{mm}$卡片槽；</p> <p>3. 衣柜掩门配置锁盒，ABS塑料一次性铸模成型，锁盒外观规格$\geq 75\text{mm} \times 55\text{mm} \times 35\text{mm}$，锁盒内斜$45$度隐藏式拉手，转座锌合金；</p> <p>4. 脚垫采用PP料注塑防潮脚垫。</p>
三	预埋式强电排插	
1	▲公寓床防过载串联供电插板	<p>1. 公寓床防过载串联供电插板包含每人位一个嵌入式插座（嵌入安装在床位书桌架挡板处，嵌入书架底层挡板处）、两个SGST公母头、6根1.2米的电源线及一个3A的过载保护器组成。</p> <p>2. 插座排插为阻燃850°PC材质，设双排五孔国标电源插口。</p> <p>3. 电源线采用1.5mm厚铜镀镍材质，线缆外表层材质采用聚氯乙烯一体成型；线长度1200mm，铜芯线$\geq 1.5\text{mm}^2$；</p> <p>4. 电源线与公母插接头和插座的连接全部采用热熔锡焊连接；</p>
两人间独立公寓床（含书桌书架及衣柜）		
一、无障碍房间单人床（规格： $2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		
		
1	边立柱	<p>采用多边形型材管，选用国标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轧制而成闭口咬合型管材，钢管接口三层叠压咬合：成型后截面尺寸为：长88mm*宽76mm（$\pm 2\text{mm}$），管材裸净厚$\geq 1.2\text{mm}$；管材三面均有凸起等弧圆边加强筋，一面为平面；立柱上下均采用PP塑料的静音内塞；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2	床厅	<p>采用多边形型材管，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裸净厚$\geq 1.2\text{mm}$，成型后截面尺寸为103×40的闭口P型管，厚度为$\geq 1.2\text{mm}$厚，管材设计安装床铺板的直角台阶；正面≥ 2条内凹加强筋；下部为圆弧形防撞，下部设有加防撞条卡扣内凹弧筋2条；经轧压线辊压成型增加抗扭矩，金属件外观焊接件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涂层中不含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铊、钡、硒、砷。</p>

3	床头挡板	顶部管材采用“D”形管，边长 $\geq 25\text{mm}$ ，管材裸净厚 $\geq 1.2\text{mm}$ ，中间镶嵌 $\geq 16\text{mm}$ 厚三聚氰胺板，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4	床换	采用 $\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矩形管或D型管，管材裸净厚 $\geq 1.0\text{mm}$ ，每个床位 ≥ 5 根。
5	铺板	采用 $\geq 15\text{mm}$ 厚环保杉木铺板，双面光，带加强筋，干燥处理。无甲醛。
二、无障碍房间书桌书架及衣柜（规格：1950mm*600mm*1700mm）		
		
1	书桌书架	<p>桌上书架长度$\geq 1150\text{mm}$，宽度$\geq 350\text{mm}$，桌面以上高度$\geq 950\text{mm}$，折边棱宽度20mm，书架背挡条高$\geq 80\text{mm}$。</p> <p>▲桌面规格$\geq 1150\text{mm} \times 600\text{mm}$采用环保E1级25mm厚实木多层板，四周用聚丙烯(PP)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p> <p>桌下柜规格$\geq 3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720\text{mm}$，配置一抽屉一掩门，抽屉面板规格为$\geq 320\text{mm} \times 130\text{mm}$，配置2节镀锌滑轨；掩门规格为$\geq 320\text{mm} \times 480\text{mm}$；柜边条采用一次成型三折弯，窄边宽度$\leq 12\text{mm}$。掩门配置锁盒，ABS塑料一次性铸模成型，锁盒外观规格$\geq 75\text{mm} \times 55\text{mm} \times 35\text{mm}$，锁盒内斜45度隐藏式拉手，转座锌合金；</p> <p>4.脚垫采用PP料注塑防潮脚垫。</p>
2	衣柜	<p>1.▲双开门衣柜宽度$\geq 800\text{mm}$，深度$\geq 600\text{mm}$，高度$\geq 1700\text{mm}$，柜体均采用$\geq 0.6\text{mm}$厚冷轧钢板，柜门均采用$\geq 0.7\text{mm}$厚冷轧钢板；衣柜板材部件全部可拆装，柜体所有钢板部件采用卡扣和螺丝连接，衣柜内设置$\geq 800\text{mm} \times 250\text{mm}$活动隔板，柜体折边宽度$\geq 12\text{mm}$；柜体麻面哑光烟灰色，柜门瓷白色。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涂层中不含重金属（铅、镉、铬、汞）；金属喷漆涂层硬度$\geq 4\text{H}$；金属喷漆涂层附着力≥ 2级。</p> <p>2.柜门，单门扇尺寸$\geq 1200\text{mm} \times 385\text{mm}$，衣柜右上角折弯$70\text{mm} \times 30\text{mm}$卡片槽；</p> <p>3.衣柜掩门配置锁盒，ABS塑料一次性铸模成型，锁盒外观规格$\geq 8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5\text{mm}$，锁盒内斜45度隐藏式拉手，转座锌合金；</p> <p>4.脚垫采用PP料注塑防潮脚垫。</p>
公寓椅		
1	公寓椅	<p>整体规格：$\geq 480\text{mm} \times 510\text{mm} \times 800\text{mm}$</p> <p>▲座背板：靠高$\geq 400\text{mm}$、坐深$\geq 410\text{mm}$、坐宽$\geq 430\text{mm}$，座板及背板采用全新PP料一次性压模成型，座背板厚度为$\geq 8\text{mm}$，弯曲深$\geq 40\text{mm}$，整体设翻口；塑料件外观无裂纹、变形、缩孔、气泡、杂质、伤痕，无明显色差；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geq \text{HD68}$，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 1级，塑料材料冲击强度$\geq 10\text{J/m}^2$，塑料中不含塑料重金属（铅、镉、铬、汞），不含塑料邻苯二甲酸酯。</p> <p>脚架采用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5\text{mm}$的钢制圆管，表面经除油静电喷涂面饰保护粉漆后，高温烘烤流平固化，脚垫为全新PE料制作。</p>

以上产品符合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要求

1、本项目货物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合格验收标准。

2、（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邀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招标货物随机抽取连体公寓床、公寓椅进行抽检，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检验机构出具抽检合格的检验报告，再组织验收。

（2）中标供应商在抽检过程实时接受采购人和检验机构工作人员监督，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产品的检测费用和抽检人员的交通费用。

（3）首次抽检不合格，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再重新进行抽检和验收。抽检合格后，采购人组织验收。所产生的抽检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若二次抽检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和交付使用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随货物提供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原材料检测（验）报告，未提供或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检测报告包含：钢管、颗粒板、三合一、封边条。检验结果：合格。未提供以上项要求的检测（验）报告的，其货物不予验收。

供应商须对以上（1）-（6）验收要求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质保期：3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供货结束、安装及验收合格后，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并签字同意后供应商出具全部货款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供应商若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六、供货履约承诺函

中标人若未能如期交货或安装的，每延迟一天从合同款中扣除伍万元（¥：50000.00 元）。若供应商无故延迟超过 5 天未能完成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提供承诺函或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七、货物及运输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and 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供投标货物相应的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2、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须选派专业安装队伍，完成现场查勘、现场安装调试工作。

3、若合同产品的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产品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产品，以保证合同产品成功安装调试，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本次采购预算为采购货物总价包干预算（含综合单价控制），不受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调整。

注：供应商须对以上（1）-（4）货物及运输要求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格

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承诺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至少叁年（以合同约定为准），正常使用下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在产品质保期内，因使用方法操作不当，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对产品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质保期外如需上门服务，中标人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

九、其他要求

1、验收时中标人提供公寓床防过载串联供电插板的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2、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在货物安装完毕后，自行张贴售后服务二维码，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质量保证期内免上门费）

3、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竞标资格，已经成交供应商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4、本项目按金额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装卸车、现场搬运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包装费用、交通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采购人除支付中标（成交）价格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如中标（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有侵权等行为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6、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将自动丧失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

7、供应商需承诺：若送货过程中配货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

诺。

8、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9、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如中标供应商不满足该条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

1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3、中标人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样品（单人爬梯公寓床1套（含爬梯）、公寓椅成品1张），若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